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陳瑞霞

電話: 0228616942分機213 電子信箱:vf2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師教字第11460031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基礎課程A1A2A3工作坊 實施計畫(發文版) 1份

(39909753 11460031051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14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【基礎

課程】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,請轉知所屬教師於 11月27

日(星期四)前上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,請查照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事項及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 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: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。
- 三、各研習類別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如下:
  - (一)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第2期)
    - 1、日期/時間: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/13:30-16: 30
    - 2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羅 斯福路三段201號)。
  - (二)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第2期)
    - 1、日期/時間: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/13:30-16:

永吉國中 1141027

PHAA1146007645

30



- 2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立長安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0巷11號)。
- (三)A3 數位學習工作坊(第3、4期)
  - 1、日期/時間:
    - (1)第3期: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/13:30-16: 30。
    - (2)第4期: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/13:30-16: 30。
  - 2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:本研習採網路報名,參加研習人員請逕行登入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 名,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11月27日前 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研習場所不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 七、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(總務處)、臺北市大安區

古亭國民小學(總務處)電2025/19/27文

